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飒英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反映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方法的合理性，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方法进行变更。

本次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比例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概述可参阅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